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706

- 一. 标题: 更改燃油滤堵塞信号器 XYC-5A 的连接导管和走向
- 二. 适用范围:

0102-0104、0202-0205、03批、04批、05批-09批(不含0904)、1001、1002、1007Y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199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 91-Y7-73-23 服务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更改燃油系统油滤堵塞信号器XYC-5A的连接导管和导管走向,应于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按照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1-Y7-73-23服务通告,完成此通告中执行要求的全部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